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應附書件一覽表 103.08.04.

申請事項 應附書件	設立	用電場所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專任電氣技術員變更	地號變更或門牌增減	門牌整編	級壓別	執照證補(換)發	專任電氣技術員自行離職	用電場所解雇專任電氣技術員	註銷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份	V	V	V	V	V	V	V	V			V
離職登記申請書 1份									V		
解雇登記申請書 1份										V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份	V	V	V	V	V	V	V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份	V	V	V	V	V	V	V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者免付)	V	V	V		V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V		V								
*技術員維護者：合格證正、影本及身分證影本、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V			V							
*檢驗維護業維護者：維護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V	V		V	V	V	V			
符合管理規則第3條受電電壓(電力公司登記單回條或電費單收據)及範圍規定(公司行號公示資料或使用執照或現場照片)等足資證明文件	V	V	V	V	V	V	V				
電費單影本		V	V	V	V	V	V				
用電地址門牌整編證明一份						V					

使用執照影本(地號與門牌之相關文件)					V						
原領登記執照(遺失需切結)		V	V	V	V	V	V	V			V
離職(解約)證明書									V		
申請書中勾選原因之證明文件											V
<b>設立</b> 登記規費 600 元； <b>變更</b> 登記規費 300 元； <b>門牌整編(沒換照)</b> 免登記規費。 備註：委託檢驗維護業維護用電場所者需加附 <b>委託書</b> 及 <b>切結書</b> ，委託技術員維護用電場所者：須加附 <b>委託書</b> 。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注意事項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
-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院。
-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 十、幼稚園、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 5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
- (二)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
- (三)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變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
- (二)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
- (三)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變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四) 具有前款規定資格。

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 (二)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變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未具前項資格，但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登記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